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3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5、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0,0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7人(谢松峰、蔡行荣、严伟立、陈欢、马恩曦、黄海林、赵蓉,董事周全根委托董事马恩曦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杨俊智委托独立董事黄海林列席会议),监事3人(李忠明、刘雪慧、王小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陈欢、郭国良、周路来、廖晓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代表韩龙以及公司见证律师即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陈玮律师、林琳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松峰、蔡行荣、严伟立、陈欢、马恩曦、周全根、赵蓉、杨俊智、黄海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赵蓉、杨俊智、黄海林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严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陈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选举赵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选举杨俊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选举黄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雪慧和李忠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0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玮、林琳;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38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全根先生因出国委托董事马恩曦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杨俊智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独立董事黄海林先生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选举谢松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蔡行荣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赵蓉、黄海林对董事长的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

1. 谢松峰先生: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蔡行荣先生: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赵蓉、黄海林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会议审议,各委员会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谢松峰(主任委员)、陈欢、杨俊智;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谢松峰(主任委员)、黄海林、杨俊智;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赵蓉(主任委员)、严伟立、黄海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黄海林(主任委员)、蔡行荣、赵蓉。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设计师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拟聘任蔡行荣先生为公司首席设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裁陈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程长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庄衍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路来先生、郭国良先生及廖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赵蓉、黄海林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廖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赵蓉、黄海林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松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佳誉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晖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谢松峰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籍,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侨商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业家协会理事、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常委、上海市青浦区侨商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海外联谊会理事。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2.81%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5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行荣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设计师,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持有本公司22万股,并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76.42%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严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捷联投资有限公司、捷联集团有限公司、捷联克莱门特有限公司、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克莱门特捷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捷联创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卓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市捷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捷联发展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卓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讯佳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喜得利公司服务工程师、大东电报局高级销售工程师、梅兰日兰电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35.09%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5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蓉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于2008年4月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长期供职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二十余年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俊智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2010年3月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享受2002年度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层次科技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国家内燃机发电机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9)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理事长、机械工业兰州内燃发电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所所长、《移动电源与车辆》杂志编委会主任委员、兰州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兰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兰州市七里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厂副厂长、通达机器海南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科研办副主任、工厂厂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海林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于2003年3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高级合伙人。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上海市中新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廖晓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于2007年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0.58%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路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销售服务中心总经理。历任汕头特区科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国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产品中心总经理。历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发电厂机修班班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长风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华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0.5%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庄衍平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信息产业部通信电源专业情报网专家和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组装厂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持有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1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佳誉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于2011年2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金融审计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晖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上海苏浙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广州联城中港广告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3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8月25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监事。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王小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小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讲师职称。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讲师、编辑,上海华联超市总裁办主办科员、ACC国际(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民强投资集团人事行政总监及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长期从事企业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2011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公司所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总承包交易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哈密中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密市中合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公司发行中票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援建富蕴县黄泥滩水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24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真:(0991)6686782

联系人:周林英、周建林

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7	天山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7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本公司所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总承包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
2	关于收购哈密中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密市中合砂石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2.00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公司发行中票进行信用增进服务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援建富蕴县黄泥滩水库的议案	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7	天山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8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批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股份")于2010年4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过程中,发生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2010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89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83.37万元,较原14,722.45万元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0,060.92万元。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照明"),并由和而泰照明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重点以LED现代照明产品为研发方向,最终实现LED现代照明产品的产业化经营。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和而泰照明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而泰照明、和而泰股份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广发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而泰照明已在广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和而泰照明与广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和而泰股份作为和而泰照明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授权人及股东,应当确保和而泰照明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和而泰照明和广发银行应当配合和而泰股份的调查与查询。

四、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和而泰照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和而泰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和而泰照明和广发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和而泰照明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和而泰照明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兴华先生、信蓓女士可以随时到广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广发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广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和而泰照明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广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广发银行。

八、广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和而泰照明有权或者国信证券有权要求和而泰照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08),刊载于2011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西行环保字(2011)第013号】,合同约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5,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5,000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西行环保字(2011)第014号】,合同约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